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002958)

目 录

审议事项

1. 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2. 关于选举王锡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监管要求，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22 年 1 号令）最新要求，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行重新制定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请审议。

附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附件：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维护本行安全、独立、稳健运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第三条 本行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本行投资控股的附属机构，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职责

第五条 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

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审查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批；

（二）负责收集本行关联方名单，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三）监督本行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四）负责一般关联交易备案；

（五）审查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关联交易管理职责。

第六条 本行在管理层面设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由风险管理部牵头，成员包括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综合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信息科技部、投资理财部等相关部门，办公室设置专岗，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主要职责如下：

（一）起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组织架构和职责、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认定的标准、以及内部管理、信息披露基本要求等，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二）负责汇总审核各相关部门提交的关联方名单，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将名单反馈至各相关部门；

（三）负责汇总审核各相关部门报送的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四）负责审查各相关部门提交的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

关联交易资料的完整性，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五）按年度牵头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工作，形成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六）根据各相关部门提供的关联交易信息，通过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向青岛银保监局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信息及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按要求在公司网站进行披露；

（七）负责按季度汇总各相关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建立关联交易台账；

（八）负责根据各相关部门报送的关联交易信息，监测关联交易额度，并向相关部门预警；

（九）负责拟定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十）负责查询审计对象的关联交易信息；

（十一）负责各部门关联交易管理实施情况的督导协调；

（十二）负责建立关联方档案并健全管理机制；

（十三）负责办公室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扎口管理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由授信审批部扎口管理；

（二）存款、信用评估、资产评估等关联交易由公司金融部负责扎口管理；

（三）财产租赁、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等关联交易由综合管理部负责扎口管理；

（四）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不良贷款诉讼法律服务等关联交易由资产保全部负责扎口

管理；

（五）委托或受托销售等关联交易由投资理财部负责扎口管理；

（六）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等关联交易由信息科技部负责扎口管理；

（七）法律服务等关联交易由法律合规部负责扎口管理；

（八）审计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等关联交易由总行各相关部门根据业务归口管理原则进行扎口管理。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关联方范围收集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名单和信息，提交办公室；

（三）负责将关联方名单、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等，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批，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监事会报告，同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四）负责将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审批结果，自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办公室；

（五）负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六）负责识别认定本条线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内部流程完成审查、审批，并将审查、审批资料提交相应的扎口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流程备案或审查、审批；

（七）负责做好本条线关联方档案管理，确保完整准确、清

晰可查；

（八）负责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九条 总行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方案，每年至少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监事会；

（二）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关联方范围收集外部和股东监事及其关联方名单和信息，提交办公室；

（三）负责向监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四）负责做好本条线关联方档案管理，确保完整准确、清晰可查。

第十条 总行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关联方范围收集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其他内部工作人员及其关联方名单和信息，提交办公室；

（二）负责识别认定本条线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完成审查、审批，并将审查、审批资料提交相应的扎口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流程备案或审查、审批；

（三）按季度向办公室报送本条线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

（四）负责做好本条线关联方档案管理，确保完整准确、清晰可查。

第十一条 总行授信审批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授信类以及其他本条线管理的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完成审查、审批，并将审查、审批资料提交办公室，按照本办

法规定流程备案或审查、审批；

（二）负责对单个关联方授信集中度、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所在集团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方授信集中度进行监控和管理；

（三）负责统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按季度向办公室和监管部门报送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金融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存款、信用评估、资产评估以及其他本条线管理的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完成审查、审批，并将审查、审批资料提交办公室，按照本办法规定流程备案或审查、审批；

（二）按季度向办公室报送本条线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

第十三条 综合管理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财产租赁、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以及其他本条线管理的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完成审查、审批，并将审查、审批资料提交办公室，按照本办法规定流程备案或审查、审批；

（二）按季度向办公室报送本条线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

第十四条 资产保全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不良贷款诉讼法律服务及其他本条线管理的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完成审查、审批，并将审查、审批资料提交办公室，按照本办法规定流程备案或审查、审批；

（二）按季度向办公室报送本条线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

第十五条 投资理财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本条线管理的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完成审查、审批,并将审查、审批资料提交办公室,按照本办法规定流程备案或审查、审批;

(二)按季度向办公室报送本条线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

第十六条 信息科技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以及其他本条线管理的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完成审查、审批,并将审查、审批资料提交办公室,按照本办法规定流程备案或审查、审批;

(二)根据业务需求建设、维护、优化关联交易信息系统,为关联交易管理提供科技支撑;

(三)按季度向办公室报送本条线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

第十七条 法律合规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审查;

(二)负责法律服务以及其他本条线管理的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识别、认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完成审查、审批,并将审查、审批资料提交办公室,按照本办法规定流程备案或审查、审批;

(三)对违反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有关部门、分支机构或人员按照内部程序给予问责,并将问责情况向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委员会报告,同时向办公室反馈;

(四)按季度向办公室报送本条线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

第十八条 总行其他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识别、认定本条线管理的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完成审查、审批,

并将审查、审批资料提交相应的扎口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流程备案或审查、审批；

（二）按季度向办公室报送本条线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

（三）按部门职责分工产生的关联交易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各分支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机构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类等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对本机构需报送的关联方名单及信息进行识别、统计，按照本办法规定流程报送相关部门；

（三）负责本机构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识别和认定，并将资料提交总行相关业务条线管理部门，由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相应的扎口部门，经扎口部门汇总后提交办公室，按照本办法流程备案或审查、审批；

（四）按季度向总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

第二十条 总行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需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识别的及时性、以及报送关联方名单、关联交易信息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章 关联方的识别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行关联方，包括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十二条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最终受益人；

（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三）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资产转移、100 万元以上授信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主要包括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成员、授信评审委员会成员、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独立审批人、财务审查委员会成员、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利率定价小组成员等，分支机构具有审批或决策权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部经理、专职审批人、财务审查小组成员、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等；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五）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第二十三条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一）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十二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六）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规定的其他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十四条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同时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以及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对本行有影响，与本行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资产转移、100 万元以上授信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其关联方情况，经部门审核后报送办公室，办公室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知相关部门将该自然人及其关联方纳入本行关联方名单监测管理，并定期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批。

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本行经营管理

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 5% 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关联方情况，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送办公室，办公室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知相关部门将该自然人及其关联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关联方纳入本行关联方名单监测管理，并定期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批。

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名单收集部门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经部门审核后报送办公室，办公室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知相关部门将该自然人及其关联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关联方纳入本行关联方名单监测管理，并定期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当对关联方实行动态管理，包括：

（一）定期核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关联方名单收集核查一次，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批；

（二）动态管理。本行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经部门审核后报送办公室，办公室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知相关部门将该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纳入关联方名单监测管理，并定期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七条 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

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第四章 关联交易类别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指本行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四）存款和监管部门等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采取孰低原则，取两者较小者，下同）1%但未超 5%，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但未超 10% 的交易。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0% 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 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本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三十一条 本行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原则上以审批或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四）监管部门等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三十二条 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

季末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行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第二十九条重大关联交易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涉及业务部门、风险审批及合规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行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明确关联方、关联关系信息内容，各名单收集部门根据部门职责管理关联方档案。

第三十五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批，向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

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批。

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标准，但依据银保监会、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要求，须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的，应遵守上述规定和要求。

第三十六条 本行按年度对关联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在预计范围内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

第三十七条 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本行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及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十条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

提供意见，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本行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主动穿透识别关联交易，动态监测交易资金来源和流向，及时掌握基础资产状况，动态评估对风险暴露和资本占用的影响程度，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及时调整经营行为以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

第四十四条 本行及其关联方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五条 本行办公室应当在签订以下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系统逐笔向青岛银保监局报告：

- （一）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 （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 （三）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 本行办公室应当及时将关联方信息通过监管系统向青岛银保监局报送，并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将季度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通过监管系统向青岛银保监局报送，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瞒报、漏报。

第四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并向监管部门报送。

第四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巨潮

资讯网等媒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办公室应当在签订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逐笔披露。

逐笔披露内容包括：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负责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对一般关联交易按交易类型在公司网站合并披露。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有关规定，对非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本行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第五十条 本行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根据银保监会规定可

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二）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活期存款业务；

（四）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本行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本行进行的交易；

（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六）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禁止性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行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本行利益。

第五十二条 本行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本行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第五十三条 本行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为关联方

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或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本行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将问责情况报送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问责职责和程序，遵照《青岛农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操作规程》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青岛农商银行总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原《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农商银〔2016〕403号）同时废止。

关于选举王锡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选举王锡峰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简历如下：

王锡峰先生，196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青岛分行财会处办事员、青岛分行营业部财会处办事员；中国银行山东省黄海分行财会处科员；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财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财会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山东省日照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 IT 蓝图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财务总监；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恒丰银行临时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人选；恒丰银行临时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人选；恒丰银行行长、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担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锡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锡峰先生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审议。